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讨要欠薪讲方法

TAOYAO QIANXIN JIANGFANGFA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讨要欠薪讲方法/《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编写.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9.4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ISBN 978-7-5371-6665-2

Ⅰ.讨… Ⅱ.新… Ⅲ.劳动报酬-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Ⅳ.D92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678 号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讨要欠薪讲方法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50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978-7-5371-6665-2 定价:11.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CONTENTS
目录

1. 农民进城务工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 1
2.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时哪些行为是国家明令禁止的？ …… 2
3. 国家在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方面有哪些政策？ …… 2
4. 什么是工资？工资包括哪些范围？ …… 3
5. 国家对工资支付有什么主要规定？ …… 4
6. 什么是计时工资、计件工资？ …… 5
7. 什么是奖金？ …… 6
8. 什么是津贴、补贴？ …… 7
9. 国家对最低工资有什么主要规定？ …… 9

10. 哪些用人单位支付工人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 10
11. 国家对工作时间有什么主要规定？ …… 11
12. 用人单位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安排劳动者加班，怎样支付加班工资？ …… 11
13.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有什么规定？ …… 12
14.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什么？ …… 13
15. 试用期、熟练期、见习期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 14
16. 事假工资如何支付？ …… 14
17. 病假工资如何支付？ …… 15
18. 因工受伤的工资如何支付？ …… 17
19. 受行政、刑事处罚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 17
20.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扣劳动者工资？ …… 18
21. 什么叫克扣工资、无故拖欠工资？ …… 19
22.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 20
23. 国家对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有什么主要规定？ …… 21
24. 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如何确认？ …… 22

25. 农民工维权主要有哪些途径？ …… 23
26. 什么是劳动保障监察？ …… 24
27. 劳动保障监察的对象与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 25
28.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 26
29. 如何向劳动监察大队举报？ …… 27
30.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由谁受理，受案范围是什么？有没有时效规定？ …… 29
31. 劳动者在举报提起劳动监察时，能否要求赔偿？ …… 31
32. 劳动保障监察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32
33. 劳动保障监察应在多长时间内给予答复？ …… 32
34. 劳动者的工钱可否通过劳动保障监察解决？ …… 33
35. 劳动者在劳动保障监察中有何权利？ …… 34
36. 劳动保障监察的办事程序有哪些？ …… 34
37. 劳动保障监察能做出哪些决定？ …… 35
38. 对劳动监察的处理决定不服怎么办？ …… 36
39. 监察机关不作为怎么办？ …… 36
40. 监察文书得不到执行怎么办？ …… 37
41. 劳动保障监察有哪些特殊规定？ …… 37
42.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8

43. 纠纷发生后要在多长时间内申请仲裁？ …… 38
44. 超过了仲裁时效，劳动者的工钱是否还能追讨？ …… 41
45. 申请仲裁有哪些程序？ …… 42
46. 申请仲裁要交哪些费用？ …… 43
47. 仲裁裁决何时生效？ …… 44
48. 仲裁过程中是否可以调解？ …… 45
49. 情况紧急时能否先让用人单位支付费用？ …… 46
50. 对仲裁不服怎么办？ …… 47
51. 在多长时间内给予答复？ …… 48
52. 什么情况可以上告法院？ …… 49
53. 上告时如何选择法院？ …… 50
54. 怎样诉讼立案？ …… 50
55. 立案时可否不交诉讼费？ …… 52
56. 如何写起诉状？ …… 53
57. 如何得知法院是否立了案？ …… 56
58. 法院立案以后，还需要做哪些工作？ …… 57
59. 开庭前需做哪些准备工作？ …… 59
60. 开庭时要注意什么？ …… 60
61. 庭审后多长时间能出结果？ …… 62
62. 能不能请别人替我打官司？ …… 62

63. 对法院的审理结果不服怎么办？ …… 63
64. 能作为追讨工资证据的有哪些？ …… 64
65. 如何收集证据？ …… 66
66. 证据的证明效力如何？ …… 69
67. 没有欠条时如何维权？ …… 71
68. 口头约定工资的，如何确定具体数额？ …… 72
69. 什么是法律援助？ …… 73
70. 农民工在讨要工钱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 …… 74
71. 申请法律援助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74
72. 申请法律援助要提交哪些材料？ …… 75
73. 怎样开经济困难证明（贫困证明）？ …… 75
74. 怎样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 …… 76
75. 哪些部门可以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 76
76. 申请了法律援助可以享受哪些服务？ …… 77
77. 法律援助申请是否可以退出？ …… 77
78. 法律援助机构做出不予援助决定怎么办？ …… 78
79. 到用人单位后才发现该单位的工资报酬、劳动条件等与招工时承诺的大相径庭怎么办？ …… 78
80. 包工头卷钱逃跑，农民工怎么办？ …… 79
81. 企业违法分包工程的，由谁承担用人主体责任？ …… 83

82. 谁应发放农民工工资？在转包中能否向包工头要工资？ …… 83
83. 包工头口头约定的工资该如何保存证据、取证？ …… 84
84. 由于发包单位不给工程款，包工头无力支付工资时农民工该怎么办？ …… 87
85. 用人单位变更，应向谁要工资？ …… 89
86. 用人单位破产或被撤销，应向谁要工资？ …… 91
87. 误工、窝工（非因劳动者的原因）工资如何支付？ …… 93
88. 讨薪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95

1. 农民进城务工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根据现行劳动保障法，农民工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

(1)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

(2)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如果口头约定的工资标准低于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则双方的约定无效。可按照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给农民工发放工资。

(3) 用人单位应依法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安排农民工加班加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4)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 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之中。

(6) 用人单位不得向农民工收取定金、保证金或扣留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7)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

法》）的规定，并依法向农民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8）农民工依法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9）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享受特殊劳动保护。

（10）农民工有权参加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时哪些行为是国家明令禁止的？

根据《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招聘无合法证件的人员；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违法活动。

3. 国家在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方面有哪些政策？

国家在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方面的政策有：

（1）在就业管理方面，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和不合理收费，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

目，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不再需要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进城就业农民和城镇居民要一视同仁；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对进城就业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

（2）在职业介绍服务方面，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向农民工开放，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3）在就业培训方面，进城务工的农民参加职业培训，可享受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4. 什么是工资？工资包括哪些范围？

工资是指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为用人单位付出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简单地说，就是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付给劳动者的工钱。

工资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

补贴和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特殊情况下，比如劳动者生病期间，劳动者无法向用人单位提供正常的劳动，但劳动者并不是无故不上班，而是因为特殊原因不得不在家休养，这种休养也是为了以后能更好地工作。因此用人单位还是要支付工资，不过一般不会按照平时的工资来支付，而是按照计时工资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比如只给正常工资的60%或者70%。工资是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主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约定工资的具体数额和标准、工资中都包括哪些内容、工资发放的时间、工资发放的形式、病假工资待遇等等内容，规定得越详细，越有利于劳动者保护自己的权利。当然，前提是这个合同是劳动者自愿签订的，而不是按照老板的意思签订的。

5. 国家对工资支付有什么主要规定？

国家对工资的支付的主要规定有：

（1）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2）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

（3）用人单位可直接支付工资，也可委托银行代发。

（4）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

（5）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6）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6. 什么是计时工资、计件工资？

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是两种最基本的支付工资的方式。

计时工资是指按照工作时间支付工资的形式，也就是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劳动报酬。

计件工资是指按照工人所生产的符合要求的产品数量或完成的作业量来支付工资的形式，也就是按每件的工资标准和完成的数量来支付劳动报酬。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的办法支付工资——这就是我们平时说的“提成”，一般是针对销售人员，现在很

多公司也实行“底薪加提成”的方法计算，也就是一个比较低的基本工资，然后再按完成的销售额或者利润支付提成。

但是，计件工资有时候不像计时工资那样有保障。在计时工资中，只要在规定时间里进行了工作，用人单位就应该给劳动者发工资；而在计件工资中，如果用人单位的订单很多，劳动者就可以多干活多得工资。可如果遇到淡季，用人单位没有什么订单，劳动者即使想多干活也不可能，这种情况下，劳动者的工资就成了问题。所以，如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的是计件工资的形式，一般都会以基本工资和计件工资相结合的方式来约定，有基本工资做保障，劳动者就不用担心没有活干的时候拿不到钱了。

7. 什么是奖金？

奖金是指当劳动者在工作、生活中有超额劳动或者为单位增收节支等情节时，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奖励，以此鼓励劳动者积极为有益于单位的方面做贡献。奖金的形式很多，包括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发明奖、年终奖等。

奖金的范围很广，按其原因分，有由于提供超额劳动直接增加社会财富奖，比如在同样的工作时间里，因为技术熟练而比别的工人生产效率高，生产的产品多，这就是增产奖；有由于提供超额劳动而为增加社会财富创造了有利条件奖，如发明奖等。按其内容分，有以产品产量、质量、节约以及出勤、劳动纪律等多项生产指标为评奖条件的综合奖；有以一项或两项生产指标为评奖条件的单项奖，如节约奖、质量奖、安全奖等。按其时间分，有月奖、季奖、年奖和一次性奖等。

利用奖金形式，可以让劳动者在多生产产品或者节约原料的同时，不仅得到公司和其他劳动者的认可和表扬，还得到了实惠，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

8. 什么是津贴、补贴?

津贴和补贴是劳动者除了工资、奖金以外可能从单位或者老板那里获得的收入，一般把补贴生产（工作）条件方面的叫做津贴，把弥补生活开支方面的叫补贴。

（1）津贴。津贴是一种补偿性的劳动报酬，通常是对劳动者在特殊的环境和条件下，超常劳动消耗和额外支出的一种补偿。大多数津贴所体现的是劳动所处的环

境和条件的差别，主要功能是调节工种、行业、地区之间在这方面的工资关系。津贴往往有较大的灵活性，随着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像基本工资那样一经确定，在较长时间内不会变动。

津贴包括：①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具体有：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野外工作津贴、林区津贴、高温作业临时津贴、海岛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高原地区临时津贴、冷库低温津贴、基层审计人员外勤工作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学校班主任津贴、三种艺术（舞蹈、武功、管乐）人员工种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津贴、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等。②保健性津贴。具体有：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各种社会福利院职工特殊保健津贴等。③技术性津贴。具体有：特级教师津贴、科研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④年功性津贴。具体有：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等。⑤其他津贴。具体

有：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专业车队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津贴等）、合同制职工的工资性津贴以及书报费等。

（2）补贴。补贴是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等因素的影响，而支付给职工工资性补贴。它是职工工资的一种辅助形式，也是工资的一个组成部分。

补贴包括：如肉类等价格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粮价补贴、煤价补贴、房贴、水电贴等。

9. 国家对最低工资有什么主要规定？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